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9月4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被告陳由豪涉犯刑法業務侵占罪嫌案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單獨沒收新台幣 4 億 668 萬 3,745 元犯罪所得乙案，本署說明如下：

一、本案被告陳由豪前係東帝士企業集團總裁，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 85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鼎公司）後，為疏解個人財務困境，竟假藉支應東鼎公司取得觀塘工業港、區設置之籌備費用為由，自 8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91 年 9 月 27 日間，在東鼎公司辦公室，指示不知情之職員以「暫付款」科目填製「報支申請通知單」會計憑證，陸續將東鼎公司款項，予以侵吞入己，累計侵占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 億 668 萬 3,745 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案經本署檢察官以 94 年度偵字第 7012 號提起公訴後，因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 105 年度金重訴緝字第 8 號為免訴判決確定。

二、按刑法沒收條文於 104 年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

之規定認為於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如有涉及沒收之問題，逕依修正後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並衡以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足認上開條文所謂「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乃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逃匿、死亡、欠缺責任能力、已判決確定等情形，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審判，或受不起訴處分、不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而言。再按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 80 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定有明文，故認沒收雖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惟沒收仍實質影響財產關係與交易安全，是以明定時效期間，逾時效期間即不得為沒收，有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三、本案依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其沒收之時效期間，應為 20 年，而被告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 91 年 9 月 27 日，故本件顯尚未逾時效期間。本案被告犯罪所得 4 億 668 萬 3,745 元，爰依上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沒收之。